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7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即日起全國同步執行掃黑專案

請各地方檢察署積極指揮掃黑除暴案件，守護安定公義的社會

一、行政院卓院長指示：即日起全國同步執行「掃黑肅貪行動專案」，展現政府維護治安決心

行政院卓院長表示，臺南市區漁會理事長 8 日遭槍殺身亡，歹徒嚴重挑戰公權力。為展現政府守護安定公義的社會最大決心，將不遺餘力強力打擊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等「五打」工作，即日起全國同步執行掃黑肅貪行動專案。

二、請各地方檢察署指定專責（組）檢察官，就行政院長指示全國掃黑行動，視案件性質及發展情形，積極指揮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偵辦，絕不寬貸不法行為

三、不法幫派如有藉機挑釁滋事，檢警將依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及刑法第 149、150 條偵辦，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3 年。

四、最高檢察署呼籲：掃黑案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、刑法等相關罪責，最重得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如相關被告勇於自首，儘速投案，檢察機關將依證人保護法（污點證人）之相關規定做好身分保密，並得獲減輕或免除其刑；相關知情之證人，請儘速向地檢署或警察機關檢舉，將依證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做好身分保密。